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放弃比例赔付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1730622020080300631

本附加保险合同是财产保险、营业中断保险合同（以下统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投保人已缴纳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的情况下，保险人视主险合同为足额投保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不作比例赔付处理。若主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，保险人将按照保险标的的分项保险金额分别计算赔偿，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。